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阮晟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44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晟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未扣案之收據憑證、保密條款各壹張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，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(二)被告於收據憑證上偽簽「蘇永騰」署名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；其偽造收據憑證後持以行使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

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(四)刑之減輕

(1)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民國113年8月2日施行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「詐欺犯罪」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；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且被告供稱其無犯罪所得（偵卷第30頁），故本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獲取報酬，是本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2)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之一般洗錢犯行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其既應從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減刑部分，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，附此敘明。

(五)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，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鉅，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竟受他人指示，參與本件詐欺、洗錢犯行，並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角色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參以被告受他人指示為之，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，暨考量犯罪情節、分工模式、犯罪動機、告訴人於本案所受損害、被告前科、智識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六)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，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查本案被告出示之收據憑證（其上蓋有偽造之「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印文、阮晟維偽簽之「蘇永騰」署名1枚）、保密條款各1張（蓋有偽造之「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），均係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犯罪工具，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；而前開收據、保密條款既經沒收，則前開文件上偽造之印文、簽名，自毋庸再依刑法

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前開文件雖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本案詐得之款項（洗錢標的），被告供稱已交給不詳之上手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此有處分權限，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附錄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9442號

01 被 告 阮晟維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阮晟維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
08 legram暱稱「電仔」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
09 團，阮晟維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罪嫌部分，業經另案起訴，不
10 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擔任向呂豐成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，約
11 定以收到款項之1%做為報酬。阮晟維遂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
12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
13 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等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
14 團不詳成員先自114年2月10日前某日起，假冒LINE暱稱「周
15 妍希」之人，以「假投資」手法，慫恿呂豐成加入「信宇投
16 資平台」，向呂豐成佯稱：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云云，致呂
17 豐成陷於錯誤，與LINE暱稱「信宇官方客服」之人約定面交
18 儲值事宜，阮晟維再依「電仔」指示，先於114年2月10日7
19 時許，至屏東縣東港鎮某處，向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工作
20 用手機，後於同日10時許，搭乘本案詐欺集團派發之車輛，
21 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00號之統一超商楠西門市旁
22 停車場，向呂豐成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交付其上
23 蓋有偽造之「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宇公司）」印
24 文、阮晟維偽簽之「蘇永騰」署名之收據憑證（下稱假收
25 據）及蓋有偽造之「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保密條
26 款各1張，足以生損害於呂豐成及信宇公司。阮晟維再依
27 「電仔」指示，步行至上址附近某巷內，將上開款項放至其
28 指定之轎車右後方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
29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嗣經呂豐成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後，
30 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1 三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晟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被害人呂豐成於警詢證述綦詳，復有其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「信宇投資平台」APP介面截圖、出金紀錄截圖及被告面交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假收據憑證影本、保密條款影本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。被告與「電仔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涉上開罪嫌間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檢 察 官 王 鈺 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 記 官 林 旻 逸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0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02 有期徒刑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7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8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0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